準英語教師獎學金（2027/28）
申請須知
（屬本地學生身份的中學畢業生適用）

背景

1.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下稱「獎學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為提升本港英語教師專業素養而推行的多項措施之一。

2. 本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於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申請資格

3. 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1]均可申請「準英語教師獎學金」（2027/28）。以下資料適用於有意申請五年期「獎學金」的本地學生，非本地學生請參閱「申請須知（屬非本地學生身份的中學畢業生及大學本科生／畢業生適用）」。此須知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4. 有意申請「獎學金」的中學畢業生
 (a) 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取得 5 級或以上成績，或在其他考試考獲同等成績[2]；以及
 (b) 將於 2027/28 學年在本地大學就讀相關學位課程**一年級**。相關課程的列表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1] 任何人士若需持有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簽發的學生簽證／入境許可證方可來港就學的學生，不論國籍，均屬「非本地學生」。

[2] 考獲以下成績者亦可視為符合申請「獎學金」的資格：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 HKALE）– 英語運用考獲 B 級或以上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類測試整體成績為 7 級或以上 （在申請「獎學金」時有關成績仍然有效）
- 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Examinations）– 高級補充程度英文科（AS Level English）考獲 B 級或以上
- 國際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Diploma Programme）– 高級水平英國語文科（Higher Level English Language）（A1 或 A2 課程／A：文學或語言與文學）考獲 5 級或以上
- 托福考試（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不少於 100 分（網上考試）／整體成績為 5 級或以上（適用於更新的托福考試評分標準）（在申請「獎學金」時有關成績仍然有效）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又稱高考）– 英語考獲 130 分或以上

5. 概括而言，申請人須修讀以下由本地大學所提供的課程：
 (a)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教育學士學位課程；或
 (b)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文學士及教育學士雙學位課程；或
 (c) 主修英文或相關科目（例如以英文為研習語文的語言學課程）的全日制文學士學位課程，以及緊接的全日制／兼讀制主修英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

獎學金款額

6. 「獎學金」會在課程正常修業期內頒發。獎學金款額詳列如下：

修讀課程	每位本地學生獲頒的獎學金款額
教育學士學位	每年五萬港元
文學士及教育學士雙學位	每年五萬港元
文學士學位及全日制／兼讀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	每年五萬港元（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以及五萬港元（整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

7. 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須在操行及學業成績方面均表現良好，並遵從接受「獎學金」時簽署之承諾書所列條款及細則，方可每年繼續獲發放獎學金。

申請手續及遴選

8. 「獎學金」將於 2027 年 8 月接受申請。有關申請手續的詳情，將於 2027 年 6 月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9. 本局將按申請人的公開考試成績及所提交的資料篩選申請人參加 2027 年 9 月舉行的面試，獲邀請參加面試的申請人必須出席。

10. 「獎學金」是以擇優而取的原則頒予在各方面表現最佳的申請人。出席面試的申請人將於 2027 年 11 月底之前收到遴選結果的通知。教育局就獲頒發獎學金人選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接納任何上訴申請。

教學工作的承諾

11. 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須承諾於畢業後隨即在香港的本地中／小學（提供本地課程[3]的日校）擔任全職英語教師，連續任教三個學年。

[3]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課程

12. 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若在取得文學士學位後選擇修讀兩年兼讀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並同時在上述學校擔任全職英語教師，只要能如期修畢課程，則在修讀期間擔任教師的時間亦會算為履行承諾的年期。

承諾書及彌償契據

13. 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須簽署承諾書，並受承諾書內所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
 (a) 在操行及學業成績方面均須表現良好，以達到大學所訂定修畢課程的要求；
 (b) （修讀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須在取得學位後，立即修讀主修英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以及
 (c) 於畢業後按承諾完成為期三年的教學工作。

14. 在任何時候，獲頒「獎學金」的學生若違反承諾書內的條款及細則，則
 (a) 在餘下的修業期內，將不會繼續獲發放獎學金；以及
 (b) 須以免息及按比例（如適用）的計算方法，向香港特區政府退回已取得的獎學金。

15. 每位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須提名一位合適人士作為其彌償人。彌償人年齡須為二十一歲或以上，有固定職業及收入，經濟狀況良好，並能提供公司／辦公地址。彌償人的資格會於接受獎學金時所簽署的承諾書及彌償契據中列明。彌償人簽署彌償契據後，即表示假如學生未能遵行承諾書內的條款及細則，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獎學金，彌償人同意代該學生歸還有關款項予香港特區政府。

查詢

16. 相關課程的詳細內容，可瀏覽各大學的網頁。有關「獎學金」的查詢，請以電郵（電郵地址：ltq@edb.gov.hk）或致電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周秀靜女士（電話：2892 5786）聯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